

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
汉石桥湿地监测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监测仪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艺众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艺众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与乙方 北京中艺众盛建设有限公司 就 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汉石桥湿地监测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监测仪器 中涉及的产品供货、安装及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供货、安装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汉石桥湿地监测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监测仪器 涉及的相关监测设备，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及随机备品备件（见附件：系统清单），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交付以及现场技术培训等服务。

1.2 合同标的组成：

序号	产品/系统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态系统微气象监测系统	BIOMET	美国	1	203,044.47	203,044.47
2	生态系统生产力与水汽交换监测系统	LI-7500DS	美国	1	494,371.26	494,371.26
3	多参数水质在线测量仪	EX02	美国	1	341,078.12	341,078.12
各系统配置详见附件清单						
	合计					1,038,493.85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统的供货、安装等服务的总价为：1,038,493.85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整。

2.2 本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3.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支票。采用支票方式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领取支票的工作人员信息。

3.3 付款进度

3.3.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519,246.93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乙方组织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3.2 乙方供应设备运送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311,548.15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

3.3.3 乙方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培训，且财政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 95%，即人民币 155,774.08，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3.3.4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或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前支付余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都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3.3.5 开票明细名称：xxx 系统；规格型号：/

3.3.6 设备运维期限（质保期）两年

3.4 甲方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金玉
联系人电话（手机）：61459693
联系人传真：61456099
联系人邮箱：hsq628@sina.com

3.5 乙方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焦琨
联系人电话（手机）：13717601730
联系人传真：010-67699737
联系人邮箱：875665637@qq.com

3.6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作为项目实施、结算的必要条件，如任一方出现项目联系人变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一方出现项目联系人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对方按照原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送的一切与项目实施、项目结算有关的文件均视为已告知对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与交货

4.1 包装与运输

4.1.1 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无损坏地安全到达安装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破损、丢失负责。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

4.1.2 在运输设备时，乙方必须采用必要的绑扎紧固措施。须对其未将设备正确地扣紧、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设备损坏负责。

4.1.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如遇损毁和丢失，由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并负责缺损件的及时补充供应，保证甲方的工期。

4.2 交货与接货

4.2.1 乙方收到甲方累计合同总价款的 50%后 90 日内向甲方交货。若付款进度拖期 2 星期内，乙方交货相应顺延，拖期超过 2 星期的，交货日期双方另行商议。

4.2.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4.2.3 因资料拖期或变更设计等因素不能发货时，双方另行商议。

4.2.4 乙方如约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之日，甲方应核对承运人交付的货物包装数量及时签字接收并妥善保管，合同产品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业主之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货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发现设备包装严重破损或数量不足，应当场要求承运人出具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弥补甲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责任。

第五条 到货验收

甲方视到货验收为必要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责任，现场符合安装条件后乙方须派遣人员，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负责更换。经双方书面确认设备开箱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客户签收单》，进入设备安装调试。

第六条 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甲方在设备到货后，现场符合安装条件，乙方开始进行安装调试。

6.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为确认设备可正常运行，应当日组织甲方内部竣工验收。乙方须配合验收，并请甲方在《竣工单》签署结果。

第七条 技术支持及服务

7.1 乙方应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甲方人员的设备使用、现场操作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投入运行之日起两年。

7.3 乙方随设备免费提供一套备品备件。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后更换的故障件归乙方所有，如甲方不能归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备件费用。在质保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且只向甲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对不可抗力或超出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服务内。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承诺与保证

8.1.1 甲方负责按双方签定分工按时完成项目。（若有联网传输数据之要求，甲方应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协议。）

8.1.2 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及其他相关的、必要的协助义务。

8.2 乙方承诺与保证

8.2.1 负责本合同清单中所有设备及随机备品备件的供应并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交付以及现场技术培训。

8.2.2 在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性能指标满足合同签订时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2.3 乙方在进口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通知甲方，对可能延误项另行商议。

8.2.4 如设备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承诺对设备进行重新调试、修理或者更换，直至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8.2.5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必要的无线传输的费用，并协助甲方办理无线上网手续。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雷击等)、战争、国家对生产企业限电行为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凭证，供对方审查确认。

9.3 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9.4 如双方共同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45天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逾期交货第46天起加倍支付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收货，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收货超过45天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自逾期收货第46天起加倍支付违约金（延期收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4 任何一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查询费、公证费、邮寄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以及守约方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收益。

第十一条 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甲方支付本合同第3.3.1款规定的首笔款项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顺义杨镇木燕路临时 59 号

邮政编码：101309

电 话：6145969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杨镇支行

账 号：0810000103000006999

日 期：2022. 11. 1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朝阳区博大路 8 号城外诚润京广

场院内甲 A6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676997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密云新东路支行

账 号：11050178740000000213

日 期：2022. 11. 1

附件：系统清单

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厂家
1	生态系统微气象监测系统	套	1	BIOMET	美国 LI-COR
1.1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对	2	LI-190R	美国 LI-COR
1.2	四分量净辐射传感器	个	1	CNR4	美国 LI-COR
1.3	紫外辐射传感器	个	1	SU-205	美国 LI-COR
1.4	数据采集器	个	1	AM	美国 LI-COR
1.5	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电池+太阳能板支架+电瓶箱+电缆	个	1	定制	美国 LI-COR
2	生态系统生产力与水汽交换监测系统	套	1	LI-7500DS	美国 LI-COR
2.1	开路式二氧化碳和水气体分析仪，包含数字单元	个	1	LI-7500DS	美国 LI-COR
2.2	专业级三维超声风速仪	个	1	WINDMASTER	美国 LI-COR
2.3	三维超声风速仪连接线缆	个	1	7900-415-25	美国 LI-COR
2.4	数据在线计算模块	个	1	SMARTFLUX3	美国 LI-COR
2.5	能量平衡数据采集器，预置数据处理软件	个	1	7900-120	美国 LI-COR
2.6	数据采集器扩展模块，预置数据处理软件	个	1	7900-124	美国 LI-COR
2.7	预先配置线路和通道的机箱	个	1	7900-125	美国 LI-COR
2.8	工业级存储卡	个	2	616-10723	美国 LI-COR
2.9	安装支架+配件	个	1	定制	美国 LI-COR
3	多参数水质在线测量仪	台	1	EX02	赛莱默

授权委托书

我牛玉江（身份证号：11022219621026033X）作为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周宝芬（身份证号：110222196812182420）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汉石桥湿地监测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监测仪器合同》的签订工作事宜。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自办理事宜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玉江

代理人签字：

周宝芬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10 月 21 日